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3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豐田流通供應鏈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錚錞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禾豐科技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5月3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